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1. 適用範圍

- 1.1. 以下通用條款及條件(「**本通用條款**」)僅適用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所提供B2BConnect平台(定義詳第1.2條)上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定義詳第1.2條)；使用者(定義詳第1.2條)將依據本通用條款，按使用時段(定義詳第1.2條)接取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
- 1.2. 就本通用條款而言：
- 「**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係指Mercedes-Benz及其旗下smart品牌售後部門之應用程式、資料內容、軟體、更新、資料儲存媒體及其他相關文件。
 - 「**使用時段**」係指使用者得持續接取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固定時段。
 - 「**使用者**」係指所有透過與經銷商簽署合約而獲授權得於使用時段使用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其相關人員。獨立服務供應商得包括：獨立維修廠、維修設備製造商、技術資料發行商、汽車協會員工、道路救援服務員工、檢查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汽車維修技術員教育訓練機構之員工。
 - 「**B2BConnect平台**」(<https://b2bconnect.mercedes-benz.com>)係一售後平台，整合(或至少部分整合)且盡可能包含WebParts系統等既有線上工具及其他Mercedes-Benz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

2. 預約制服務

- 2.1. 相關服務範圍及品質均以預約時B2BConnect平台所顯示相關使用時段之說明為準，包括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所適用之臨時使用權限詳細列表。目前適用之服務範圍，包括下列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使用時段：Parts Information、WIS/XENTRY WIS、ASRA/XENTRY Operation Time(XOT)。
- 使用者可免費接取Parts Information，但必須繳納年度註冊費。
- 2.2. 若欲預約使用WIS/XENTRY WIS、ASRA/XENTRY Operation Time(XOT)服務，使用者需正確登入B2BConnect平台，且需透過相關使用者帳號預定使用時段。
- 若欲使用Parts Information，使用者需正確登入B2BConnect平台，且需透過相關使用者帳號支付年度註冊費。支付年度註冊費後即可於12個月期間內使用Parts Information。
- 2.3. 視各項服務性質而定，使用時段分別為一週、一個月或一年。合約期間將視使用者所選用之使用時段而定，並自確認選購使用時段時起算。
- 2.4. Parts Information、WIS/XENTRY WIS、ASRA/XENTRY Operation Time(XOT)之提供及後續更新，原則上均係透過線上辦理。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2.5. 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將定期進行維護，必要時亦將隨時進行不定期維護，以適當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安裝更新)。因此，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服務可能會暫時停止供應。定期維修時程與其持續期間將提前(一般為48小時前)通知使用者。

2.6. 使用者得於B2BConnect平台上檢視相關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

3. 適用對象；其他商業條款及條件

3.1. 本通用條款應適用第1.1條定義之使用者使用時段。使用者得要求提供本通用條款之最新版本。

3.2. 即使台灣賓士未提出異議，使用者自己所採用之任何商業條款及條件，均不應被視為已納入雙方間之合約。

4. 使用權；違約金；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4.1. 台灣賓士茲此授予使用者一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權利，使其得於合約期間內為其本身之營運及合約所載目的，使用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

4.2. 使用時段之接取授權，得由任何人於使用者地點/營業場所內之任何電腦上使用。於其他地點/營業場所內使用，則需取得額外之接取授權，必須另行簽署合約方能取得。為向使用者提供使用權，使用者將取得個人身分識別碼(使用者帳號)，惟使用者僅得使用其各自之使用者帳號，不得向他人提供或供團體或維修廠使用者使用。如有違反，台灣賓士有權撤銷使用權或刪除使用者帳號。

4.3. 縱令有第4.1及4.2條之約定，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所有其他權利，包括其後續升級及改良，均由台灣賓士/原軟體供應商保留。

4.4. 除非台灣賓士有另行授權，以下約定應有適用：不得就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製作任何複製本；同樣地，使用者不得就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進行處理或編輯，前述規定亦適用以其他名稱發布之出版品。使用者可透過本約應用程式之篩選功能搜尋相關本約資料內容。為長期使用目的而言，亦得列印紙本之相關本約資料內容。使用者承諾僅為其業務目的使用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以為其客戶車輛提供支援，不得向第三人揭露(無論是全部或摘錄)或將其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透過指令碼或系統複製等方式進行任何自動檢索。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使用者亦應使其人員亦負有該等義務。

4.5. 第4.4條約定不影響台灣著作權法第59條之適用。

4.6. 一經台灣賓士要求，使用者應提出其遵守本合約所載使用權規則之證明。

4.7. 所有已不再需要之資料儲存媒體、文件及電子副本，均必須依據該地區屆時適用之廢棄物處理法規進行適當銷毀。關於設備及伺服器之安裝，則必須採取適用措施以確保無任何人可進行未經授權接取。

4.8. 若使用時段或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遭第三人取得，例如因為使用者向第三人分享或未適當避免第三人接取，使用者即必須支付台灣賓士依其酌情訂定之罰款；於罰款金額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發生爭議時，管轄法院得審查該罰款是否適當。各使用時段之最低罰款金額為25,000.00歐元。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會因收取罰款而受任何影響，即使罰款金額可抵銷損害賠償金額亦然。

- 4.9. 於前述情況下，使用者仍有權提出證據，證明台灣賓士未遭受損失或損失金額低於罰款金額；同樣地，台灣賓士亦有權證明其損失金額高於罰款金額。
- 4.10. 含有本約軟體之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中，可能包含自由及開放原始碼軟體(「**開源軟體**」)元件。關於各開源軟體元件之資訊，特別是各開源軟體授權所要求提供之資訊，均納入及/或以其他方式與本約產品併同交付。使用者瞭解，開源軟體元件之權利持有人及使用者之間可能存在開源軟體授權，且特定開源軟體元件之使用需要使用者同意接受開源軟體授權。使用者瞭解，包含開源軟體之本約軟體並非不受第三人權利所拘束。除開源軟體授權條款所載者外，台灣賓士並不明示或默示授予任何關於開源軟體之授權或專利權。若本通用條款之任何約定經認定與任何適用本約產品所含開源軟體元件之開源軟體授權條款有所歧異，應以開源軟體授權條款為準。

5. 註冊及登入資料

- 5.1. 台灣賓士將訂單確認書寄送給使用者後，該訂單將被視為已獲台灣賓士接受。
- 5.2. 訂購使用時段必須受以下條件所拘束，使用者應確保：
- 使用者必須向台灣賓士提出具有拘束力之訂單，以取得授權；且
 - 於下訂單時，使用者必須說明該等使用時段之必要範圍。
- 5.3. 台灣賓士就使用時段所提供之登入資料(個人身分識別碼(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僅得由使用者及其人員依據第1.2條使用，不得向他人提供或供團體或維修廠使用者使用。禁止向第三人透露個人登入資料，即使是屬第1.2條所載授權使用者亦然。揭露登入資料被視為是濫用登入資料。禁止於並非由台灣賓士提供之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例如，非法購買之軟體)中使用登入資料。使用者有義務對個人登入資料進行保密並防止濫用。若使用者或其人員發現登入資料遭濫用，必須立即通知台灣賓士。台灣賓士有權於發生濫用的情況下，立即停用登入資料。如第14條所述，資料及接取權限均於產品觀測及安全架構下進行監控，以避免遭不當使用。

6. 支援

- 6.1. 於合約期間內，使用者有權就使用時段請求支援。
- 6.2. 支援服務之正常服務時間為台灣時間(GMT+8)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服務時間**」)。透過台灣賓士所提供的表單系統提交之支援請求，將於服務時間內收受及處理；台灣賓士一般不會於服務時間以外收受或處理支援請求。

7. 合約變更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7.1. 使用時段之供應係以台灣賓士所採用及可提供之形式與時間為準。因各系統及其架構之持續發展，於合約期間內，使用時段及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可能在此方面發生變更。因此，於發生重大變更之情況下，台灣賓士應向使用者提供適當補償措施；其他請求權則茲此排除適用。

7.2. 縱令有第7.1條約定，台灣賓士有權變更本通用條款。

台灣賓士將於6週前以書面形式(例如電子郵件)，向使用者通知即將實施之變更。若使用者在收到變更通知後4週內未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則應被視為已接受該等變更，且不反對繼續使用服務，而該等變更應於上述6週期間屆滿時生效。若使用者對該等變更提出異議，台灣賓士有權於4週之通知期內終止本通用條款或相應之訂單。台灣賓士承諾於通知變更時，將告知使用者，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9.7條不應因此受任何影響。

8. 合約期限及終止

8.1. 訂購期間依據第2.3條終止時，合約期限及使用時段之接取授權亦將終止，毋須終止本合約。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8.2. 若使用者停止依據第2.1條支付零件資訊之年度註冊費，台灣賓士將停止向其提供服務，使用者接取Parts Information之權限亦將遭停用。

8.3. 若有正當事由，台灣賓士得不經通知即終止本合約。正當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發生下列情況下：

- 就使用時段或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進行未經授權或違反本合約之複製、重製或委託他人重製。
- 於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向第三人揭露使用時段或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或台灣賓士提供之登入資料(使用者帳號及密碼)。
- 將台灣賓士提供之登入資料用於非由台灣賓士正式提供之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例如：非法購買之軟體)。
- 終止其業務營運(無論是否有繼受者)。
- 不再屬於第1.1條或第1.2條定義之台灣賓士授權團體或使用者，或於該授權團體中變更職務。
- 未於催告通知所載期間屆滿時支付賠償金。

若本合約因正當事由而不經通知終止，使用者將無權就未使用之使用時段提出賠償請求。

9. 賠償及付款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 9.1. 使用者應就使用時段支付費用。台灣賓士應依據最新之有效價格表計算該等費用，其中包括使用時段之費用及定期更新之費用。

台灣賓士應就使用者訂購之所有使用時段，按月向其開立發票。

使用者應以電子方式結算帳單，並應負責確認開帳(Reallocation系統功能)及付款流程。

- 9.2.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款項應於發票所載付款日期(「到期日」)進行支付。當付款被記入台灣賓士之帳戶時，始被視為已完成付款。使用者應就向台灣賓士支付一切款項，迅即取得並持續維持任何政府或其他必要之核准，並繳納所有必要之稅金及附加費用。

所有銀行手續費及費用均應由使用者負擔。

於任何遲延付款之情況下，台灣賓士有權請求損害賠償，按適用法律規定利率就應付金額加計遲延期間之利息。若台灣賓士能夠證明其受有更多損害，則損害賠償金額得相應提高；若使用者能夠證明台灣賓士遭受損害較少，則損害賠償金額得相應降低。未於發票到期日60日內支付應付款項，將構成重大違約。

- 9.3. 本合約所載及經雙方合意之價格，均係以新台幣表示且含營業稅之總價；若不適用免稅、零稅率或反向稽徵機制，則可能需加收適用之國家營業稅額或任何其他間接稅額。

若於其他國家需繳納營業稅或任何其他間接稅(如服務稅、企業稅、消費稅、數位服務稅等)，該等稅金將由服務收受方於經雙方合意之淨價以外另行支付。

- 9.4. 若使用者未迅即支付應繳納之賠償金，使用者將於首份催告通知後被視為違約。

- 9.5. 台灣賓士有權暫停/減少提供服務，直到使用者付清發票金額為止，並於適當情況下，終止與該使用者之合約關係。

- 9.6. 僅有在使用者所提反訴請求未遭台灣賓士提出異議，或存在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所有權時，使用者始得將其請求金額與台灣賓士之請求金額相互抵銷，但不包括使用者於同一合約中所提出之反訴請求。僅有在涉及同一合約關係中產生之請求時，使用者始得主張保留權。

- 9.7. 台灣賓士保留變更價格之權利。台灣賓士有權依其合理酌情，每年調整定價以反映成本之變更。台灣賓士將迅即向使用者提供最新價格表。

10. 稅金條款

- 10.1. 雙方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證並確保嚴格遵守並繳納與本合約相關之稅金及關稅(依情況適用)。

- 10.2. 雙方應依據其各自國家屆時適用之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法律(「**租稅協定**」)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減少或免除(依情況適用)與本合約相關之可能應付稅金。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 10.3. 所有與使用者支付之款項、向使用者徵收或由使用者支付之任何種類之稅金或關稅及附加費用，均應由使用者負擔，惟前述約定不適用依據國內法律及租稅協定徵收或扣繳之所得稅。
- 10.4. 若使用者被要求依據國內法律及租稅協定(如有)自本合約下之付款中扣繳稅金，使用者應盡最大努力，使支付予台灣賓士之款項於支付時，得依照租稅協定或國內法律(如有)下之任何減免稅率辦理徵收。
- 10.5. 若使用者被要求自本合約下之付款中扣繳稅金，使用者應向台灣賓士提供原始稅單及任何其他證明稅金計算及支付之文件，不得無故拖延。該等文件應明載台灣賓士為納稅人、支付之稅金、該稅金支付所依據之稅法及法律規定、稅率或計算該金額所依據之稅率，及支付稅金之日期(如必要)。
- 10.6. 若稅務機關之文件係以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言作成，使用者同意依據台灣賓士之要求，自費將文件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由主管機關或公證人辦理該翻譯正確無誤之公證。

11. 安全警告

- 11.1. 使用者應嚴格遵守所有與安全相關之警告通知及資訊揭露，及於各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中向使用者揭露之資訊。對於因違反上述約定而造成之任何損失，使用者應自行負擔。
- 11.2. 使用者應無條件遵守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任何後續補充或更新條款。
- 11.3. 若技術文件規定使用特殊工具，則請務必使用該等工具正確進行維修工作。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因未遵守該等說明而造成之任何損失。

台灣賓士有權隨時變更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不待另行通知。

雖然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可對Mercedes-Benz及Smart汽車之車主及獨立維修廠商提供協助，但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僅供受過適當訓練且有資格從事Mercedes-Benz及Smart汽車維修工作之人員使用，該等人員須具備相關之深厚知識，能使用正確及安全地進行保養及維修所必須之工具、設備及資料，並有使用前述項目之經驗。若不具備該等與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相關之專業技術及知識，則必須避免執行該等工作，必須將該等工作委託合格之專業維修廠。維修廠必須具備執行必要工作所須之技術知識及工具。

請注意：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並非係針對Mercedes-Benz及Smart汽車所提供之維修或保養指示或工具，不得由在Mercedes-Benz及Smart汽車維修及保養方面缺乏充分訓練及經驗之人士使用。若未使用正確工具及設備，未採取經充分訓練及認證之汽車技師會採取之所有正確、必要之預防措施，或未遵守本文件及其他維修手冊所載之一切安全規範，將可能造成材料損壞、人身傷害甚至死亡。

12. 責任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 12.1. 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中包含第三方網站連結，但台灣賓士對該等網站之結構或內容不具影響力，因此不對該等網站上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品質提供任何保證。基於上述，台灣賓士茲此排除與該等第三方網頁所有內容相關之責任。本聲明適用所有包含於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中導向第三方網站及其內容之連結。
- 12.2. 檢查並確保使用時段不會對任何維修廠之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屬使用者應負之責任。若台灣賓士依據其與使用者間之合約條款提供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台灣賓士應毋須為相應損失負任何責任。
- 12.3. 若台灣賓士依法必須賠償損失，且該損失係由抽象輕過失所造成，則台灣賓士之責任限制如下：
- 台灣賓士僅有在違反重大契約責任之情況下，才會產生責任；重大契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賓士依據契約內容及意旨必須遵守者、除非或直到契約獲適當履行否則無法成就者、及使用者按常規應可信賴者。此等責任僅限於簽署合約時得預見之典型損害賠償。
- 台灣賓士之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及員工，均毋須對於因抽象輕過失所造成之損害負個人責任。
- 12.4. 前述責任限制及免責約定，不適用台灣賓士、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故意違背職務而造成之損害，亦不適用死亡、人身傷害或健康損害之情況。於此情況下，台灣賓士應依法承擔責任。
- 12.5. 無論台灣賓士是否有任何過失，台灣賓士仍應對任何詐欺性隱瞞瑕疵、其簽發之保證書或採購風險負責，且應承擔民法所載責任。
- 12.6. 於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發生錯誤時，除非係因台灣賓士故意造成，台灣賓士對任何損害(包括因商業利潤損失、營運中斷、業務損失或其他資產損失而造成之損害)概不負責。
- 12.7. 台灣賓士對於資料損失之責任，僅有在相關使用者已透過標準程序確保資料得於合理努力下(具體而言包括由使用者進行適當且定期之資料備份)被回復之情況下有適用，惟經雙方合意由台灣賓士負責備份資料之情況不在此限。
- 12.8. 若相關服務範圍涉及民法規定，民法第429至431條應排除適用。
- 12.9. 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提供及使用及其支援服務，可能發生台灣賓士無法控制之限制、中斷及/或錯誤之特定情況，特別係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罷工、流行病、停工、自然災害、主管機關之命令，或必須於台灣賓士系統上實施之技術或其他措施或事件(例如：缺乏網路連線、修理、維護、軟體更新及增強)。

13. 資料保護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 13.1. 依據適用之資料保護法率規定，使用者之公司及個人資料應被視為機密，但伺服器營運商有權依據要求將使用者之帳單資料轉發予台灣賓士。使用者得針對儲存於伺服器營運商及台灣賓士之資料，請求提供相關資訊並得於必要時請求改正、刪除或停用。
- 13.2. 關於如何處理使用者、其員工及/或相關客戶之個人資料的進一步資訊，將另行提供。使用者必須依據適用之法律規定，向相關個資當事人(例如：客戶)告知台灣賓士不定期提供關於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資訊。
- 13.3. 於開始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之前，該等資訊應以書面形式提供予個資當事人，並取得使用者個別同意。
- 13.4. 一經台灣賓士要求，使用者應向台灣賓士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13.5. 為遵守適用之資料保護規範，雙方亦同意受台灣賓士提供之資料保護合約所拘束。
- 13.6. 台灣賓士有權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類似之電子通訊方式與使用者聯絡，俾以提供資訊、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對售後產品及服務(特別是XENTRY產品系列)及其各國銷售廠商、總代理或類似合作夥伴進行市場及意見調查。該等調查得以台灣賓士之名義或以該等各國銷售廠商或總代理及類似合作夥伴之名義進行。使用者得隨時透過通知台灣賓士以對該等聯絡提出異議(若有必要，亦得透過使用相應通訊方式中適當退出/撤回同意方式為之)。關於個人資料處理之資訊，得於另行提供之XENTRY服務隱私權聲明中取得。
- 13.7. 就XENTRY服務而言，台灣賓士得備置關於溝通管道之使用及強度的統計報告全球範本。此等統計評估是在不涉及特定使用者帳號之情況下進行，且不包含任何資訊之自由文本內容。台灣賓士將使用該等統計報告，優化及持續改善XENTRY服務，協助評估改良建議及市場產品觀察。

14. 資料傳輸

- 14.1. 於使用者自有硬體上使用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時，資料會被傳送至及儲存在該等硬體中。台灣賓士將與使用者作出必要安排，並依據經雙方合意之程序充分通知使用者，俾以依據本通用條款及另行提供之隱私權通知所載，向台灣賓士傳輸資料。若依據當地法律，資料之傳輸需另行取得同意，使用者應通知台灣賓士，並將與台灣賓士合作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促成資料之傳輸，並由台灣賓士使用該等資料。
- 14.2. XENTRY服務蒐集之資料用於分析及統計，以優化及持續改良車輛、本約應用程式、本約資料內容及支援，及用於品質管制、產品監控及安全(例如，車輛零組件壓力資料)，並於懷疑有濫用情況時用於控制(檢查)。
- 14.3. 關於註冊使用者之修理廠相關資料及被核准使用之應用程式及資料量，將透過使用者報告被傳送到並儲存於台灣賓士，此流程不會產生任何關於實際使用情況之結果。透過此方式所蒐集之資料，將用於生成及驗證適當付款狀況及統計目的。

15. 遵守適用法律



適用歐盟(EU)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境外之售後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使用時段之通用條款及條件。

- 15.1. 使用者有義務不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詐欺或背信之刑事責任、破產罪行、限制競爭罪行、向使用者或其他第三人授予不當利益或從事貪腐作為或不作為。若發生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台灣賓士將有權依法取消或終止與使用者之所有交易，並中斷一切交易及協商。
- 15.2. 縱令有上述約定，使用者將有義務遵守所有適用其與台灣賓士之業務關係的法律及法規。
- 15.3. 使用者有責任評估使用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是否符合適用之法律，並進行一切必要措施，以使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之使用符合法律規定。
- 15.4. 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及所有相關之文件、資料或材料可能受制於出口管制規範。使用者將嚴格遵守該等法規所載一切法律規範，並於未經台灣賓士事前核准之情況下，不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移轉、轉讓或揭露本約應用程式及資料內容，或任何相關之技術文件、資訊或材料。

16. 準據法及管轄權；權利之移轉

- 16.1. 本合約之履約地點為中華民國(台灣)，專屬管轄權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合約應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惟不適用其法律衝突規則。
- 16.2. 未經台灣賓士之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下或與本合約相關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第三人。